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职中办公楼屋面保温防水维修工程承包合同书

发包单位：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单位：陕西恒轩盛业建设有限公司

时　　间：2026年9月30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陕西恒轩盛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职中办公楼屋面保温防水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

二、工程承包内容

承包内容及工程量：详见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职中办公楼屋面保温防水维修工程预算书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 天

开工日期：2026年9月30日

竣工日期：2026年10月29日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大写）：捌拾贰万伍仟肆佰肆拾叁元伍角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陆分整（小写）￥825443.56元。

2、预付款支付：项目正式开工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

3、进度款支付：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可依据实际施工进度提交进度款拨付申请。经发包人核查审批同意后，支付对应进度工程款。所有进度工程量计量与价款结算，须经乙方施工技术人员确认、甲方签字审批后方可办理。

4、竣工结算、尾款及质保金

（1）工程完工完成初次验收合格后，累计付款付至合同审定总价款的80%；

（2）工程完成审计终审，全套竣工资料整理完毕并移交归档后，累计付款付至审定总价款的97%；

（3）预留审定总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时长1年。质保期内无质量故障、维修整改全部落实，质保金无息全额返还。

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9月30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订立地点：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订后生效。

六、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职责

1.1、项目设计文件或有关图纸应在开工前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1.2、甲方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发现的工程质量等问题，乙方必须及时整改，否则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结算资金。

1.3、因突发事件因素而延误工期，经甲方同意后工期可相应延后。

2、乙方职责

2.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要求施工，施工工艺和质量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要求，并接受甲方监督。

2.2、乙方施工人员必须认真学习、训练掌握安全施工技术规范条例，确保安全施工，对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工伤、安全事故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七、工程竣工

1.乙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组织工程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组织验收。如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双方约定期限内进行整改，竣工日期以重新验收日期为准。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及其它补充约定竣工日期竣工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八、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

1.1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检查和返工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技术人员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程技术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技术人员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工程技术人员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九、违约责任

1、施工未按设计要求，造成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返工整修，费用由乙方自理，如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可解除合同，并不予结算资金。

2、在项目运行一年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

3、乙方在施工时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相关施工数据资料，做好施工的相关数据控制，保证施工误差控制在有关规程或规范的允许范围内；如施工误差超出有关规程及规范的范围内则属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赔偿。

4.乙方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一经发现有权终止合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甲　　方：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人签字：

乙　　方：陕西恒轩盛业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